

C20170045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特 急

工信厅信软函〔2017〕2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7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部机关相关司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年）》（工信部信软〔2015〕440号）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33号）等文件，根据我部2017年工作要点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有关部署，2017年我部将继续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现将贯标试点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推荐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二）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

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三)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优先支持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推荐工作要求

(一) 贯标试点企业由部机关相关司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或有关行业协会推荐。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

(二)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家。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且其推荐的数量不计入所在省（自治区）。各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各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申报试点的企业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2014—2016 年期间已确定为国家级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须重复申报。

(三) 申报试点的企业应通过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系统（www.cspii.com/zipinggu）开展周期性

自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三、进度安排

2017年5月20日前，各有关单位完成推荐企业报送工作。

6月中旬，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对被推荐贯标试点企业进行评审，确定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7月上旬，公布2017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四、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7年5月20日前将试点企业推荐表（格式见附件1）和试点企业申报书（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以机要交换或EMS邮寄方式报送至我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超过规定时限将不予受理。试点企业推荐表和申报书电子文档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网站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 元 010—68208273

柳 杨 010—68632510

邮 箱：gltx@cspiii.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1718 工业和
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邮 编：100846

附件：1. 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2. 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1

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推荐试点企业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行业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1						
2						
3						
.....						
.....						
.....						
.....						
.....						
.....						
.....						
.....						

.....						
.....						

注：1、推荐试点企业排名有先后；
2、推荐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上限。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

邮箱：

2017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附件 1

附件 2

2017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2017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请书包含三部分，一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二是企业两化融合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三是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

2. 请用 A4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3. 请双面打印纸质版提交材料。

(章盖) _____ :业企联中

(章盖) _____ :办单善群

日 月 年 2017 : 日 月 年 中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民爆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_____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____年		
企业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基本情况。)			

企业两化融合基本情况	<p>(简述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和阶段、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p>
	<p>（此处为填写企业两化融合发展历程、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内容的区域。根据提供的模糊文字，可推测包含以下信息：）</p> <p>发展历程：从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经历了信息化基础建设、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全面推广三个阶段。</p> <p>管理机制：建立了由总经理牵头的两化融合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实行了项目化管理。</p> <p>主要内容：重点推进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改造、供应链的协同优化、以及客户服务的数字化升级。</p> <p>经验体会：两化融合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顶层设计和持续投入；要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核心竞争力。</p> <p>主要成效：通过两化融合，企业生产效率提高了20%，产品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客户满意度也有所增加。</p>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二、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piii.com/xzzx/ 下载),梳理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形成两化融合现状总结材料,并附上企业在两化融合自评系统(www.cspiii.com/zipinggu)中填报的评估问卷和系统自动反馈的自评报告。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企业,企业能否入选贯标试点,不取决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企业的管理现状是否与其两化融合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企业在信息化环境下的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企业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上据实填报相关数据,评审专家将根据企业所填报数据来判断企业当前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符合性与一致性。

三、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与水平

企业应参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23001-2017)(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piii.com/xzzx/ 下载),总结分析本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水平与关键问题,形成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总结材料。

二、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GB/T 23020-2013) (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qii.com/xxx/ 下载), 编制本企业两化融合现状水平报告,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并作为企业两化融合水平评价的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www.csqii.com/xqjg/) 负责两化融合水平评价工作。

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水平评价, 是指企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 实现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移动化, 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水平评价, 是指企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 实现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移动化, 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三、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GB/T 23001-2013) (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qii.com/xxx/ 下载), 编制本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水平报告,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并作为企业两化融合水平评价的依据。

